嘉陵区农机安全管理培训内容

1. 学习农机相关法律法规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购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要上户、悬挂牌照。机具每年要进行一次安全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连续三年未参加安全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公告牌证作废、注销登记。机具要转卖，必须要办理机具过户手续。

 2、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要年满18周岁以上，持有拖拉机驾驶证（G1、G2、K2、L)、联合收割机驾驶证（S、R）。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前90天内，申请更换驾证，超期一年未申请换证的，计算机系统会自动注销。持汽车、摩托驾驶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属于无证驾驶。

三、全市农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清单内容（试行）

 1、农业机械领域生产环节。

 毛坯制造工序、零加工工序、装配工序、涂装工序、农机检验认证管理。

1. 农业机械经营使用环节。

 经营管理、机械安全、作业安全、油库、农机库棚、农机维修。

 四、农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

2、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3、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4、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5、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6、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五、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无证驾驶、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违章作业、不盲目作业。严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章载人，超速超载行驶。

 2、机具作业前要检查转向、制动等，作业时，应先对地型地貌、机耕道路、坡坎、植被作物等进行观察确认安全后作业，防止判断失误造成事故。

3、机具作业后要维修保养，有条件的建机具库，机具入库，无机具库的，机具停放规范有序，尽量不停放在狭窄的路边或人群密集的地方，避免给他人带来不便和防止攀爬造成意外伤害或者损坏机具。

4、不驾驶无牌无证、证件失效、和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

 5、不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给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员或者驾驶证准驾机型与所驾机具不相符的人员驾驶操作。

 6、不擅自拼装、改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其它农业机械。确保机具安全防护装置、灯光、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机具牌证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需要更换发动机的，提供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发动机拓印号等到行政审批局办理改装手续。

7、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要制定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并上墙，制订风险点警示牌，如水塘、机具库、烘干房、加工房、配电箱、作业场所通风良好，不堆放易燃易爆物质，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标语；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电路；油料存放要远离生活空间和火源、电源、电器；要备有消防灭火器材便于取用，定期检查过期及时更换；机具较多的，要建立机具台账，安全隐患检查台账；对本单位的农机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及培训，特别是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坚决不能聘用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员驾驶操作机具，必须要求持证上岗。

六、变型拖拉机管理整治：

2024年底，全国变型拖拉机全部取缔清零。我区变型拖拉机在2021年11月已全部注销清零。有少量悬挂外省拖拉机牌照（如河南省、山东省、内蒙古、宁夏、甘肃、湖北、青海等省）的机车均为假牌。我局配合公安管警部门和各乡镇开展多次专项整治。各乡镇如发现还有变型拖拉机，可将车辆牌照、行驶证、车主信息、照片等告知我单位，我们对车辆信息真伪进行核查，对核实为假牌套牌的车辆和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整治。各位业主坚决不要购买使用、租用变型拖拉机作业。

七、案例分析

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农机安全生产。（根据各地所了解的一些安全事故案例，给大家通报分析。）

八、业务办理：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户、年检、过户，驾驶证更换、补办牌照、证件等业务在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所有业务均不收费。行政审批局业务办理咨询电话：3128235。

2、农业农村局农机业务咨询电话：3637690、3637817